



旅游法规常识

Lüyou Fagui Changshi

● 金向洁 编著

Lüyou Fagui Changshi



BOOK

廣東旅遊出版社
GUANGDONG TRAVEL AND TOURISM PRESS

新思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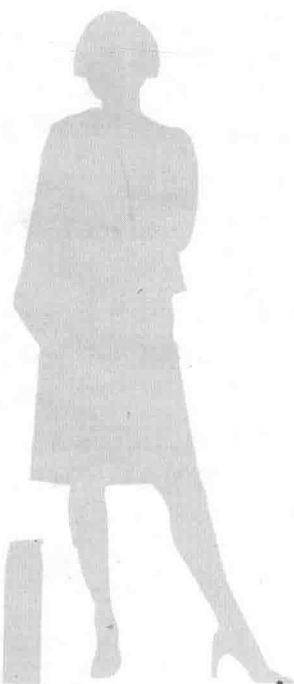
Xinsiwei
Zhongzhi Zhongzhuan Layou Jingpin Jiaocai

中职中专旅游精品教材

旅游法规常识

Lüyou Fagui Changshi

● 金向洁 编著



BOOK

广东旅游出版社
GUANGDONG TRAVEL AND TOURISM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规常识/金向洁编著.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2009. 4

(新思维中职中专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0766 - 019 - 4

I. 旅… II. ①金…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5908 号

广东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邮编: 510600)

深圳市彩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光雅园彩美印刷大厦)

广东旅游出版社图书网

www.tourpress.cn

邮购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30 号之一

联系电话: 020-87347994 邮编: 510600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13.75 印张 180 千字

2009 年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错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换书。

出版前言

近年来,随着旅游产业的兴起,中国已经成为一个旅游大国,旅游经济发展十分迅速,旅游从业人员的规模日益壮大。与此同时,旅游教育事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尤其体现在旅游职业教育上,职业学校的数量和规模发展都非常迅猛,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近千所中等职业旅游学校,在校学生达到40万人之多。

然而,在职业教育发展迅速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当前的中职旅游教育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中职课程目标定位模糊,缺乏社会岗位的针对性,不少学校过于重视学科理论的系统性,而忽视了对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造成人才培养与需求的脱节;二是课程模式缺乏实践性,背离了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的初衷,导致学生动手能力不强,职业意识低下;三是教材内容过于陈旧,缺乏时代性和一定的前瞻性,旅游业发展日新月异,教师如果不注重知识更新,不关注教学内容的行业应用前景,学生就无法“学以致用”,更谈不上成为合乎国际化标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为适应当前旅游职业教育的发展和需要,加强中职中专旅游学科的建设,完善旅游课程的课堂教学知识体系,我社特组织了广东省旅游学校、广州市旅游商贸职业学校、广州市旅游学校等相关院校的专业教师编写了这套“新思维中职中专旅游精品教材”。

本套教材立足于最新中等职业旅游课程教学大纲,采取有新意、重实用、高标准的编写原则,力求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职业教育性,以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和能力为出发点,使其通过学习获得相关技术等级和职业资格,提升就业竞争力;二是内容的先进、精简和实用性,结合发展潮流,体现最新趋向,以实用为中心,力戒臃肿深奥,少涉空洞理论,合理设置案例和趣味内容;三是适用于课堂教学,突出中职教学的特点,在教材的内容编排上既充分考虑学生的参与和互动,又兼顾教师的授课效率,统一而又灵活。

本套教材适合于中等职业旅游学校(包括开设有旅游专业的综合性中职学校)相关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也可作为旅游业从业人员培训、自修的参考用书。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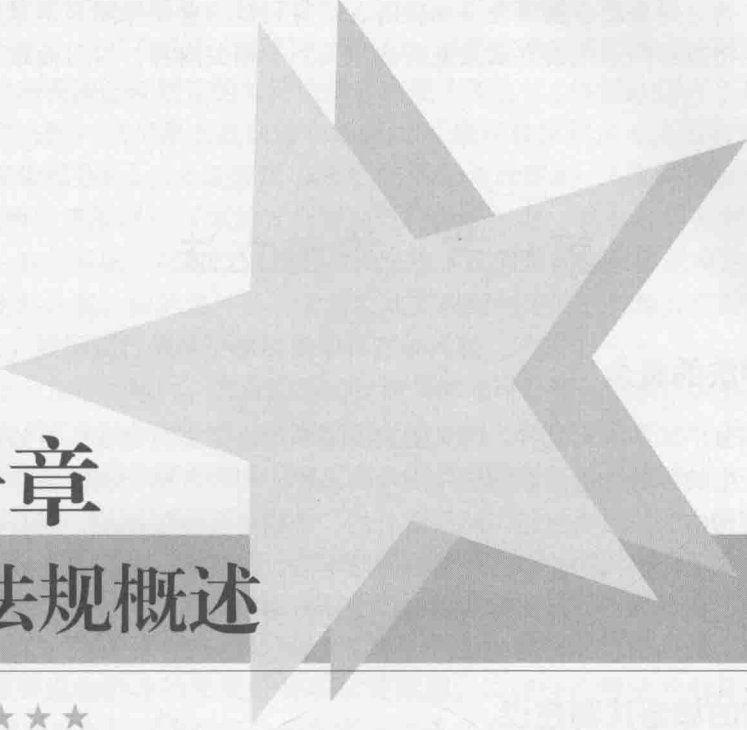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旅游立法	2
一、旅游法的概念	2
二、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2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4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4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7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8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	11
第一节 旅行社概述	12
一、旅行社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2
二、旅行社的类别及其经营范围	13
第二节 旅行社的设立与审批	15
一、旅行社的设立	15
二、旅行社的审批	16
三、外国旅行社常驻机构的管理	17
四、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的特别规定	17
第三节 旅行社的管理	19
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	19
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19
三、旅行社公告制度	22
四、旅行社的监督检查制度	22
五、旅行社业务年检制度	23
六、旅行社的出国旅游经营管理制度	24
第四节 旅行社的经营	26
一、旅行社的经营原则	26
二、旅游业务经营规则	27
三、旅行社的职责与权利	28

第三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33
第一节 导游人员概述	34
一、导游人员概念与分类	34
二、导游人员执业制度	35
第二节 导游人员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9
一、导游人员的权利	39
二、导游人员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41
第三节 导游人员的管理	45
一、导游人员等级考核制度	46
二、导游人员的计分管理制度	46
三、导游人员的年审管理制度	48
第四节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	49
一、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的概念	49
二、领队证的申请与管理	49
三、领队的职责与法律责任	50
第四章 旅游合同法规	53
第一节 旅游合同概述	54
一、旅游合同的概念	54
二、旅游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4
第二节 旅游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55
一、旅游合同的订立	55
二、旅游合同的法律效力	60
第三节 旅游合同的履行	62
一、旅游合同履行的概念	62
二、旅游合同履行的原则	62
三、合同履行的规则	62
第四节 旅游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65
一、旅游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65
二、旅游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66
第五节 旅游合同的违约责任	69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及原则	69
二、违约责任的分类	69
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69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72

第五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87
第一节 旅游饭店及其管理法规概述	88
一、旅游饭店的概念及发展	88
二、我国旅游饭店业的立法情况	88
第二节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89
一、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概述	89
二、星级评定制度的主要内容	89
第三节 旅游饭店行业规范	92
一、旅游饭店行业规范概述	92
二、旅游饭店行业规范的主要内容	93
第四节 旅游饭店经营管理制度	98
一、旅游饭店经营中的治安管理	98
二、旅馆企业开办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	99
三、旅游饭店经营中的食品卫生管理	103
第六章 旅游安全与保险法规	111
第一节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	112
一、旅游安全管理工作概述	112
二、旅游安全事故	114
三、漂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	116
第二节 旅游保险法规	118
一、旅游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118
二、常见的旅游保险险种	119
三、旅行社责任保险	121
第七章 旅游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	127
第一节 旅游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概述	128
一、旅游交通的概念	128
二、我国现行的旅游交通法规	128
三、旅游交通法规的基本原则	128
第二节 旅客航空运输管理	129
一、旅客航空运输概述	129
二、旅客航空运输法律规定的有关内容	130
第三节 旅游铁路运输管理	139
一、旅客铁路运输概述	139
二、铁路运输企业的职责	139

三、铁路运输合同及其违约责任的承担	139
四、旅客乘车条件的规定	140
五、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的规定	141
第八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	145
第一节 旅游者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概述	146
第二节 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管理	146
一、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有效证件	146
二、中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法律限制	149
第三节 外国旅游者出入境管理	150
一、外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有效证件	150
二、外国旅游者出入境的法律限制	152
三、外国旅游者在中国居留、住宿的管理规定	153
第四节 旅游者出入境检查管理	154
一、海关检查	154
二、边防检查	156
三、安全检查	156
四、卫生检疫	156
五、动植物检疫	156
第九章 旅游资源管理法律法规	159
第一节 旅游资源管理概述	160
一、旅游资源的概念	160
二、旅游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160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的法律保护	160
一、风景名胜区的概念	161
二、风景名胜区的级别划分及设立	161
三、风景名胜区的规划	161
四、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162
五、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法律责任	164
第三节 自然保护区的法律保护	166
一、自然保护区的概念及设立条件	166
二、自然保护区的等级、区域划分和建立程序	167
三、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168
四、违反《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法律责任	169
第四节 人文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169

一、人文旅游资源概述·····	170
二、人文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170
三、人文旅游资源的考古发掘·····	173
四、对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的管理·····	174
五、文物出境进境的管理·····	175
六、违反《文物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76
第五节 世界遗产的法律保护·····	177
一、世界遗产的含义·····	177
二、世界遗产的分类·····	177
三、我国的世界遗产·····	179
第十章 旅游者合法权益保护法律法规 ·····	183
第一节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184
一、消费者与旅游消费者·····	18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4
第二节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与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185
一、旅游消费者的权利·····	185
二、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188
第三节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91
一、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含义·····	191
二、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191
三、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92
四、侵害旅游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93
五、依法理性维权·····	196
第十一章 旅游纠纷与旅游投诉管理法规 ·····	199
第一节 旅游纠纷处理·····	200
一、旅游纠纷的概念及特征·····	200
二、旅游纠纷的种类·····	200
三、旅游纠纷处理的方式·····	201
第二节 旅游投诉管理法规·····	202
一、旅游投诉概述·····	202
二、旅游投诉管辖·····	205
三、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207
主要参考文献 ·····	213



第一章

旅游法规概述

导语 ★★★★★

1. 理解旅游法的概念，了解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2. 掌握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3. 理解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了解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及保护措施。

当旅游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内容时,旅游者就会与外界产生一系列的法律关系,由此,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也随之产生。旅游法是旅游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旅游业健康发展和旅游者切身利益的重要保障。本章是全书的基础部分,将重点阐述旅游立法及旅游法律关系的相关内容,为后面章节的学习打下基础。

第一节 旅游立法

一、旅游法的概念

旅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旅游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旅游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包含整个旅游法律规范的体系,它既有国内法体系也包括国际旅游公约、条约等国际法规范,还有实体性规范和程序性规范;狭义的旅游法是指旅游基本法,即规定一个国家发展旅游服务的根本宗旨、根本原则以及旅游活动中各主体根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所以旅游法就是调整旅游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我国的旅游法制建设

(一) 我国旅游立法的情况

1950年11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公安部颁布实施的《外国侨民出境暂行办法》、《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是新中国最早旅游法规。1964年7月,中国旅行游览管理局成立,1982年8月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法制体系的逐步健全和完善,我国旅游法制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加快发展、逐步强化的过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我国,现代意义上的旅游立法是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为了保障现代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我国在颁布的众多民事和经济的法律和法规中,十分重视对旅游业的法律保护。但是,由于旅游活动领域存在着某些不同于一般经济或民事关系的特殊的权利义务,仅靠通用性法律的一般原则和规定是不足以调整这些特殊的权利义务的。因此,调整旅游社会关系的专门法律法规才会不断出台。目前我国有两类法律和法规调整旅游社会关系。一类是通用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尽管这些法律从立法意图上不是专门针对旅游社会关系制定的,但事实上它所提供的法律原则和规定也适用于

旅游事业。另一类是专门调整旅游关系的法律、法规。旅游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部门,旅游专门立法的工作起步较晚。1985年5月11日,国务院颁布了《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旅游业管理方面的法规。该《条例》施行后,相继有几十个专门法规问世。这些法规在实践中也在不断地修改和完善。目前我国已经制定的旅游法律、法规主要有:《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旅游投诉暂行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从制定的部门来看,有的是国务院批准的旅游法律法规,有的是国家旅游局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法规。除此之外还有大量的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地方旅游的法规。

(二) 我国现行旅游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十几年的建设,我国旅游法律法规的建设已初具规模,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也应该看到,与国外的旅游立法相比,我国的旅游立法相对滞后,现行法律制度中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旅游基本法尚未出台

目前我国虽已经颁布了许多旅游法律法规,覆盖面也比较广,但法律效力却不高。从理论上说,我国旅游法律制度应该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居主导地位的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旅游基本法作为我国旅游事业发展的根本大法,应该规定旅游业的发展宗旨和政策原则,以确保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早在1982年国家旅游局就组织有关的专家学者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起草领导和工作小组,并于1985年年底提交了第一稿送审。之后又经历了十余次的修改,从而使这部法律的框架、体例、原则精神等基本成熟。2001年,在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占代表总数1/10的人大代表提出关于旅游法的议案,为旅游法的出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加入WTO,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这一工作。但由于旅游业行业跨度大、涉及多方的利益等原因,旅游法迟迟难以颁布。

从各国旅游立法的实践来看,大多制定有旅游基本法,比如美国的《全国旅游政策法》,日本的《旅游基本法》,以及墨西哥的《旅游法》等,都是具有旅游“宪法”地位的基本法。而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只有加快旅游法律法规的建设,才能为旅游业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提供政策保障,确定基本的市场竞争规则,并借此解决长期困扰旅游界的问题。所以旅游基本法的缺位,不能不说是我国旅游法律制度中的重大缺陷。

2. 尚未形成完善的旅游法律体系

我国目前在旅游业各个主要方面,如旅行社、饭店、景点、旅游安全、旅游投诉等领域均有相应的法规,但大多数是“条例”、“暂行规定”、“通知”之类,显而易见的是这些法规的法律效力较低,有的还只是政策性的文件。到目前为

止,我国既没有《旅行社法》、《饭店法》,也没有《导游法》、《景区景区管理法》,更不用说《旅游保险法》、《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游合同法》了。比如,对于旅行社来说,《旅行社管理条例》是该行业的大法,但对于酒店业,如今我国没有《饭店法》,现行的法规只是就酒店业的某一方面作出规定,并没有解决饭店与旅游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比如客人财物在饭店里丢失、客人对饭店客房使用权的行使、客人在饭店人身受到损害等方面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在旅游民事纠纷和旅游消费合同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毕竟不是旅游行业专门的法律,未能完全体现出旅游产品的特点。由此可见,尽管旅游法规制定了不少,但只是七零八碎,尚未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

3. 很多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够详细,部分法规“陈旧”

应该说,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已经为某些领域制定详细的法律法规提供了基础,例如,在旅行社管理、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资源保护方面等都具备了相应的条件,但目前这些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仍然只是粗线条;而且“守旧”的法规较多,具有“预见性”和“超前性”的法规较少。现行的一些法规、规章,尤其是对旅游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某些规定明显带有一定的时代痕迹,越来越难以适应现实的需要,有些法律法规的内容已经过时。

(三) 加强旅游立法工作

旅游业是一个跨部门多、牵涉面广、受制约因素多的产业。我国旅游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当大的规模,其社会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与其他行业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因此,单靠发展初期的国家宏观管理和优惠政策的推动已远远不够。近年来,企业之间利用不正当手段窃取商业秘密、盗用企业名称、损害企业利益等竞争行为,推销假冒伪劣产品、侵犯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擅自减少服务项目、改变旅游日程等违反旅游合同的行为屡见不鲜,这些都与旅游立法滞后导致的旅游市场的混乱和旅游服务的不规范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只有制定和完善旅游立法,全面规范和整顿旅游市场,缓解市场开放给旅游业带来的负面冲击,才能促进我国旅游业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旅游法律关系是指由旅游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的、在旅游活动中各方当事人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任何一项具体的旅游法律关系都是由主

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旅游法律关系。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称当事人,即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或组织。通常包括旅游者、旅游企业、旅游组织、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1. 旅游者

旅游者是指暂时离开常住地到异地,时间不超过1年,进行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或者其他形式旅游活动的人。

旅游者是旅游活动和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通常可划分为国内旅游者和国际旅游者。国内旅游者是指参加国内外旅行游览的中国公民。国际旅游者是指来我国参观、旅行游览、探亲、访友、休养、考察、探险,或者从事商务、体育、修学、学术交流以及参加会议、宗教等活动的旅游者,一般包括来我国旅游的外国人和来中国大陆旅游的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对于国际旅游者,我们一般是按照国际惯例,在特定范围内给予其互惠的国民待遇。

2. 旅游企事业单位

旅游企事业单位也是旅游活动和旅游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之一。它包括各类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运输部门、旅游服务公司和旅游资源管理部门,此外还有为旅游者提供各种服务的餐饮、商业、娱乐等单位。旅游企事业单位一般应具备法人资格,能够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在其经营范围和职责范围内开展旅游活动。

3.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是指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旅游局,还包括与旅游活动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如工商、税务、海关、公安、文化、宗教、侨务等主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旅游业实现管理、指导和监督。

4. 旅游组织

旅游组织是指根据发展旅游业的某一方面的目标而设立的,由一定成员组成的社会团体。以成员的构成为标准,旅游组织可以划分为民间旅游组织、政府间旅游组织和混合型旅游组织;以成员的范围为标准,旅游组织可以划分为全球性旅游组织和区域性旅游组织。比如中国旅游协会(CTA)是民间组织;世界旅游组织(WTO)是政府组织,属于全球性旅游组织;而亚太地区旅游协会(PATA)则是混合型旅游组织,属于地区性旅游组织。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旅游法律的客体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标的。它是旅游主体享有旅游权利和履行旅游义务的目标。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等内容。

1. 物。旅游法律关系中的物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财产权利对象

的物品或者其他物质财富。这些物品或者物质财富通常能为人们所控制,并且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如旅游资源、旅游基础设施、旅游商品等,当旅游者支付了一定价金后便取得了参观权、使用权或所有权。但是并非所有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都可以成为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对于土地、珍贵文物、珍稀动植物等,国家均对其作了必要的限制。

2. 行为。行为是指在旅游法律关系中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包括旅游服务行为和旅游管理行为。旅游服务行为是指旅游企业和相关部门分工协作作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活动,如导游接待、组织游览、代订客房及各种代理服务;旅游管理行为是指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经营单位及其内部管理机构行使与担负的与旅游职能相适应的管理活动,例如各级旅游质监所负责对区域内旅游投诉的受理和行政处理。

3. 智力成果。它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从事智力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如旅游经营管理模式、旅游企业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旅游注册商标等。这些智力成果虽然难以直观地以金钱来衡量,但是它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通常是有偿的,因此,旅游企业特定的非物质财富即智力成果也可以作为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 案例

旅游景区景点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要素和核心要素。在我国旅游景区景点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的同时,各相关单位对旅游景区景点的品牌和商标保护意识却明显不足。据调查,目前我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商标知识产权注册保护的只有10%,绝大多数旅游景区景点商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以致给一些企业和个人有可乘之机。近年来,我国各地频繁发生不法企业和个人把历史古迹、风景名胜的名称抢注成商标的事例,给旅游景区景点的正常经营带来很大危害。其中以“九寨沟”、“香格里拉”最为典型,分别被抢注者标价120万元、200万元进行商标转让。“黄山”、“九华山”、扬州著名的旅游景点“瘦西湖”、桂林的“西街”、湖北的“武当山”、“神农架”等均遭抢注。而“黄山”因被抢注,无奈之下只能注册英文版的服务类商标“HST”。九华山则以“九”字变形的山峰图案来作商标。

按照新商标法的规定,只要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任何人都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并且按照申请在先原则,谁先注册谁就拥有该商标权。因此旅游景点商标受到职业商标投资人的青睐。商标作为企事业单位开拓市场的品牌标志,成为产品或服务质量、信誉的载体,是企事业单位的无形资产。驰名商标是商标领域的最高荣誉,对景区自身形象宣传、打击商标侵权有重要作用,现在“故宫”、“紫禁城”、“少林寺”等均已经被认定为旅游景区行业的驰名商标。所以,要保护好旅游资源及品牌,就必须注册商标,只有通过寻求商标专有权的法律保护,才能避免被抢注的厄运,注册商标是保护旅游品牌的唯一途径。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反映了旅游法律关系的具体要求，决定了旅游法律关系的实质。旅游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通过享有一定的旅游权利和承担一定的旅游义务，相互结合在一起时就构成了现实的旅游法律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力或利益。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义务是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表现为负有义务者必须依法按权利享有者的要求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在一般情况下，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总是同时存在的，如旅行社收取旅游者的旅游费后，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旅游服务；而旅游者在享受旅游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爱护旅游基础设施、保护旅游资源和环境的义务。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

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终止等情形。在旅游活动中，旅游法律关系需要通过某种客观事实或人的具体活动才能建立或者发生变化，即旅游法律关系的确立必须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

（一）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法律规定，能够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

根据法律事实是否以主体意志为转移，可以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种。事件是指不以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或者现象，诸如天气的变化、自然灾害的影响、战争的爆发、政治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的某种实际活动，例如旅游团队办理住店手续、离店手续，前者使旅游法律关系产生，后者使旅游法律关系终止。

在旅游活动中，事件固然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基本因素，但更为重要的是人的行为。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例如旅游者与旅行社依法签订旅游合同；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而侵犯其他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例如旅行社在旅游活动中没有按照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全面、认真履行合同内容。违法行为从性质上划分为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刑事违法，从违法方式上分为作为的违法与不作为的违法。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旅游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因某种法律事实使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旅游合同或住宿合同的签订便意味着旅游者与旅行社、旅游者与旅游饭店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产生。例如，某旅游者来到一旅游饭店办完住宿手

续,拿到房卡,他与该饭店的权利义务关系形成,双方的旅游法律关系随即产生。

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存在,使已经形成的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改变。旅游法律关系三要素中任一要素的变化都可能引起其他要素的变化,但旅游法律关系的变更并不是随意的,而是依法受到严格的限制。除不可抗力或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外,随意变更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旅游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存在,使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消灭。在旅游活动中,旅游法律关系的终止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各主体权利义务的实现,如旅游合同履行完毕;二是主体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义务,导致双方权利义务终结;三是主体消亡、结业、破产等原因,因而导致双方权利义务的结束。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国家机关监督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正确执行权利、切实履行义务并对侵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合法权利或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旅游法律关系一经形成,就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一) 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

国家各级旅游行政管理机关是管理旅游业的政府职能部门,它有权依据旅游法规,在其职责范围内,运用奖励或处罚的方法来保护旅游法律关系;相关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即工商、公安、税务、卫生等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旅游活动主体作出奖励或处罚的决定;司法机关,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分别对在旅游活动中触犯法律者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各级法院还可以对旅游活动中的民事法律行为作出判决。

(二) 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措施

国家机关主要通过立法活动、行政管理活动和司法活动,采取行政措施、民事措施和刑事措施,监督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正确行使权利、切实履行义务,并对侵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合法权利或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作出判决。行政措施主要是奖励和处罚,处罚主要包括警告、拘留、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民事措施是指判令有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判令当事人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是旅游法律关系保护中常采用的措施;刑事措施是指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